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以下简称“FCI”）。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 FCI 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FCI 无担保余额。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FCI 向中银香港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为被担保人 FCI 提供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4.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 注册资本：美元 435,000,001.00

6.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 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6亿美元，净资产4.4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2.2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8.24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0.47%；2020年营业收入为2.11亿美元，净利润为0.07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FCI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中银香港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FCI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5.84亿美元和80.9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62%，净资产比例约为129.5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3.02亿美元和78.79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21%，净资产比例约为121.0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